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400202206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建设单位	河北曲江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期		
建设地址	产业新城中华大街以西、梦城路以北		
建设规模	76379.47		
合同工期	1097	合同价格	15590.8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雪林
设计单位	重庆朴生瑞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晓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柳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赵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段献阳
工程总承包单位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朴生瑞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柳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